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　　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　　。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.保证在报名、初试和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和相关政策与要求填报志愿，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按照学校和院（系）的要求参加复试，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复试的各项规定，不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扰乱复试考场候考秩序，接受学校和院（系）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，诚信复试。

4.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也不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5.不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相关内容。

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复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所有内容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